

龙口市教学研究室文件

龙教研字[2009] 5号

关于转发烟台市教科院《2009年全市推进“和谐高效思维对话”型课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区街教办、市直中小学，东海学校：

为全力推进“和谐高效、思维对话”型课堂建设，不断提高我市中小学课堂教学效益，努力提升全市教学工作的内涵发展，现将烟台市教科院制定的《2009年全市推进“和谐高效思维对话”型课堂建设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要求各单位认真学习，深入研究，并结合学校实际，创造性地做好课堂建设的研究培训、立标达标、实践反思、总结提升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学校“和谐高效、思维对话”型课堂的建设质量和水平。

当前，在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大环境下，聚焦课堂、研究课堂、提高效益，是我们学校今后一个时期教育教学的工作重点和主攻方向。从2006年我市“课堂教学效益年”的启动，到2007

年烟台市课堂建设暨作业改革现场会在我市的成功召开和课堂建设活动的全面铺开，再到 2008 年“和谐高效课堂建设与课改反思活动年”的及时推进，我市和谐高效课堂的研究和创建工作已经步入了科学发展的快车道。通过一系列活动和措施的推行，打造了一批有思想、有水平、有内涵的骨干教师群体，涌现出了许多不同层面的典型经验，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我们的“和谐高效、思维对话”型课堂建设。

为落实好《实施意见》，保持我市课堂建设工作的领先地位，促进全市教育教学工作平稳较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1、7月中旬到8月底，各学校要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和谐高效思维对话—新课堂教学的理论研究》一书。各学校要采取集中学习、教研组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形式，推进阅读学习活动。每位教师都要在深度学习的基础上撰写读书笔记。

2、9月至11月，各学校要在理论学习和学科培训的基础上开展立标活动，按照市直学校和中心中学、中心完小每学科2名示范教师、2节示范课（其它学校每学科1名示范教师、1节示范课）的标准，推出各个学科的示范教师和示范课，于10月中旬上报市教研室。（小学段：1kgzy@126.com 初中段：gzb01@126.com 高中段：1kshj6709@163.com）

3、各学校要认真总结在推进“和谐高效思维对话”型课堂建设过程中，行之有效的、能够为其它学校提供示范、辐射作用的经验和做法，以及各学校年级组、教研组的典型经验和教师个人的经验。上述经验材料于10月底前统一报送市教科所。（电子邮箱：

sd1kxzt@163.com)

4、成立龙口市“和谐高效思维对话”型课堂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素芹

副组长：崔积水

成 员：郭树丰 徐志铁 高兆斌 郭志勇 张世江 姜涛

办公室设在教科所，徐志铁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009 年全市推进“和谐高效思维对话”型课堂建设实施意见》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转发 课堂建设 实施意见 通知

主送：各镇区街教办，各市直学校，东海学校

抄送：本局各领导，有关科室

龙口市教学研究室

2009年4月13日印
